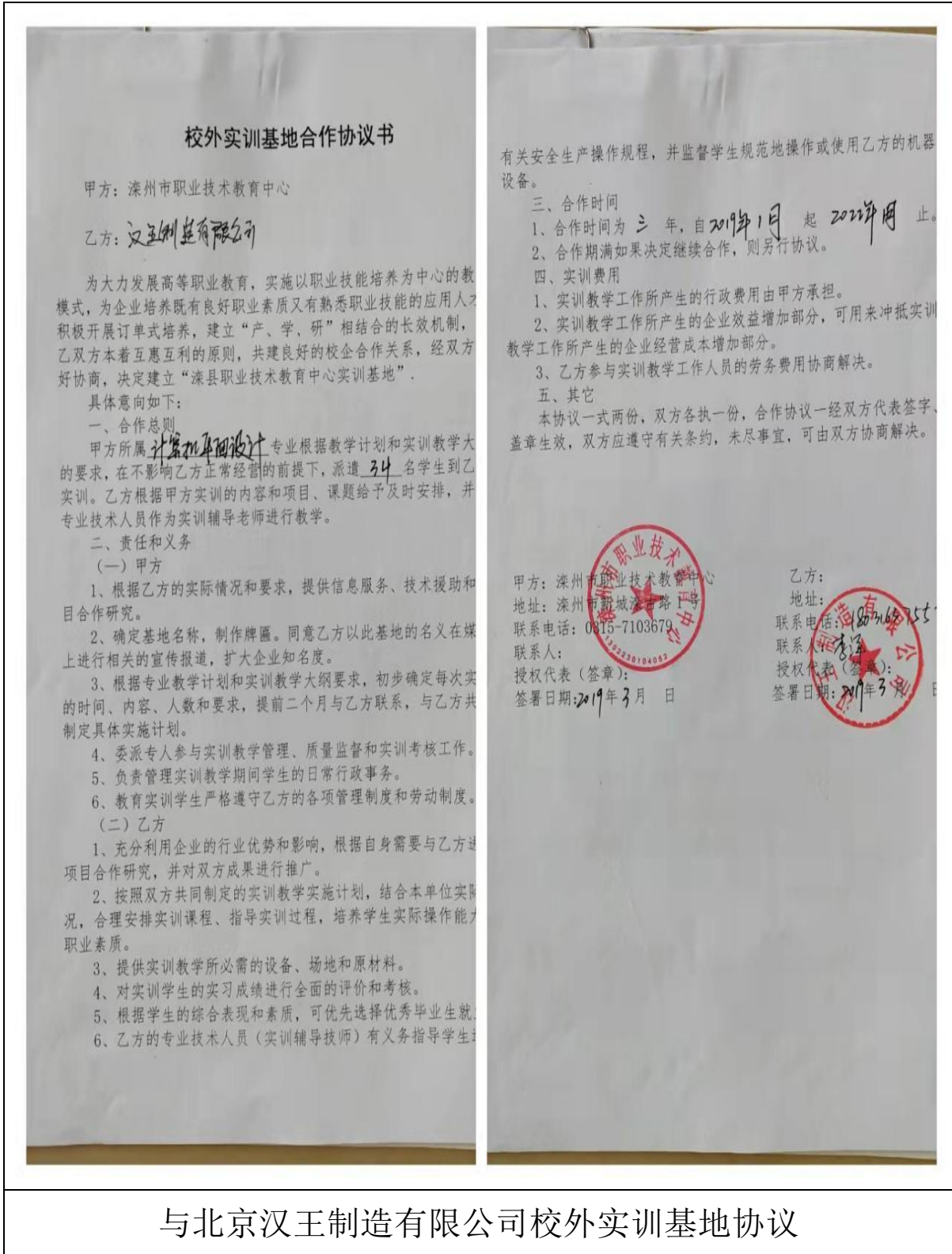


校外实训基地合作协议书



与北京汉王制造有限公司校外实训基地协议

校外实训基地合作协议书

甲方：滦县职业技术教育中心

乙方：滦县新城金视图装饰装潢部

为大力发展高等职业教育，实施以职业技能培养为中心的教学模式，为企业培养既有良好职业素质又有熟悉职业技能的应用人才，积极开展订单式培养，建立“产、学、研”相结合的长效机制，甲乙双方本着互惠互利的原则，共建良好的校企合作关系，经双方友好协商，决定建立“滦县职业技术教育中心实训基地”。

具体意向如下：

一、合作总则

甲方所属滦县职业技术教育中心专业根据教学计划和实训教学大纲的要求，在不影响乙方正常经营的前提下，派遣10名学生到乙方实训。乙方根据甲方实训的内容和项目、课题给予及时安排，并派专业技术人员作为实训辅导老师进行教学。

二、责任和义务

(一) 甲方

- 1、根据乙方的实际情况和要求，提供信息服务、技术援助和项目合作研究。
- 2、确定基地名称，制作牌匾。同意乙方以此基地的名义在媒体上进行相关的宣传报道，扩大企业知名度。
- 3、根据专业教学计划和实训教学大纲要求，初步确定每次实训的时间、内容、人数和要求，提前二个月与乙方联系，与乙方共同制定具体实施计划。
- 4、委派专人参与实训教学管理、质量监督和实训考核工作。
- 5、负责管理实训教学期间学生的日常行政事务。
- 6、教育实训学生严格遵守乙方的各项管理制度和劳动制度。

(二) 乙方

- 1、充分利用企业的行业优势和影响，根据自身需要与乙方进行项目合作研究，并对双方成果进行推广。
- 2、按照双方共同制定的实训教学实施计划，结合本单位实际情况，合理安排实训课程、指导实训过程，培养学生实际操作能力和职业素质。
- 3、提供实训教学所必需的设备、场地和原材料。
- 4、对实训学生的实习成绩进行全面的评价和考核。
- 5、根据学生的综合表现和素质，可优先选择优秀毕业生就业。
- 6、乙方的专业技术人员（实训辅导技师）有义务指导学生遵守

有关安全生产操作规程，并监督学生规范地操作或使用乙方的机器设备。

三、合作时间

- 1、合作时间为3年，自2017.11.6起2020.11.5止。
- 2、合作期满如果决定继续合作，则另行协议。

四、实训费用

- 1、实训教学工作所产生的行政费用由甲方承担。
- 2、实训教学工作所产生的企业效益增加部分，可用来冲抵实训教学工作所产生的企业经营成本增加部分。
- 3、乙方参与实训教学工作人员的劳务费用协商解决。

五、其它

本协议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合作协议一经双方代表签字、盖章生效，双方应遵守有关条约，未尽事宜，可由双方协商解决。

甲方：滦县职业技术教育中心
地址：滦县新城滦古路1号
联系电话：0315-7103679
联系人：
授权代表（签章）：
签署日期：2017年11月6日

乙方：滦县新城金视图装饰装潢部
地址：滦县新城
联系电话：13708150638
联系人：张世军
授权代表（签章）：
签署日期：2017年11月6日

滦县新城金视图装饰装潢部